《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数字化教学规范》编制说明

一、立项时间及起草过程

1、立项时间

2025 年 2 月。

2、起草过程

启动阶段: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数字化教学规范》团体标准项目立项后，作为该标准项目牵头制定单位，北京华文众合科技有限公司按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的要求，制定了详尽的工作计划与方案，按照要求筹备召集师范大学的专家、研究机构的专家、教研专家以及一线学校老师等成立了工作组。

起草阶段：2025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20 日

（1）调研阶段

a.用户需求调研。包括对教育局基础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学校教育情况、书法教师的调研。调研范围包括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不同层次的调研。调研形式：电话采访、面谈。

b. 产品调研。包括目前市场上的产品情况，例如字帖、练习格以及数字化软件。

c.调研总结。包括对用户需求以及产品情况的调研总结，在调查的基础上进行总结与提炼， 2025 年 3 月 15 日，组织会议进行讨论。

（2）初稿阶段：

a.确定框架。包括标准的总体设计原则与框架、目录结构，功能要求框架、以及相应的规范划分等属于大纲型的内容，工作

形式：召集工作组专家组织第一次会议，确定初稿框架。

b. 条款书写。按照框架进行条目的填写。

c. 初稿讨论及输出。召集工作组专家及所有成员组织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讨论修改意见，并完成讨论意见修改。

初稿征求意见阶段：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10 日。

a. 对初稿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讨论、修改。

审查阶段：2025 年 5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

a. 审核与修改。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评审会议，会议提出如下修改意见并做出修改：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张建强专家提出内容和标题的匹配，侧重数字化教学。	1. 以数字化教学作为主体和主线进行修改，笔画和结构的规范等部分作为数字化教学的教学内容要求，习字格和数字化工具等部分作为数字化教学工具的要求。2. 数字化教学部分增加了技术应用与平台、特征数据提取和 AI 评价体系、互动教学和个性化学习、家校互通与多级信息共享、跨学科融合等内容。
张建强专家提出，遵循标准制定的规范，如必须，宜、需要、可	已修改。

等非规范用词应修改。	
李志民专家提出，格式和用语需要修改。如不使用排除法。	格式和用语已修改。
张同印专家提出，结构和笔画分类没有按书法专业要求写全。	标准是根据小学语文课本后面的笔画表和结构表进行整理，符合语文新课标要求，与专家沟通可以不进行修改。
郑飞虎专家提出：健康的考虑；桌椅的高度加入考量。	1.标准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青少年安全、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要求；2.桌椅相关规定已有国家标准规范，与本规范相关性较弱，暂不修改。
郑飞虎专家提出，技术和专利的问题，明确书写方式和技术产品的应用，处理好专利相关事务	本规范不含专利技术内容。
袁礼专家提出:明确是否校外机构等也可以参考；术语定义只做一般术语定义，不做组合词语定义；标准核心是数字化教学，从这方面提出整体要求；复杂表格可以作为附录。	1.增加适用范围 2.重新定义术语，删除组合词语定义 3.增加数字化教学的目的和总体要求 4.笔画书写和结构规范要求作为附表。

b.征求意见。

c.终审与输出。

报批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邹方程	首都师范大学	副教授	调研、起草
向大凤	北京华文众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整体协调、调研、起草、
邓宝剑	北京师范大学	博导	调研、起草
崔树强	华东师范大学	博导	调研、起草
钟正	华中师范大学	博导	研讨、起草
张海波	东北师范大学	副教授	
魏广君	中国国家画院书法篆刻所	博导	研讨、起草
萧文飞	中国艺术研究院	硕导	研讨、起草
胡玉龙	天津师范大学	教授	研讨、起草
党怀兴	陕西师范大学	原副校长	研讨、起草
张　强	江苏师范大学	教授	研讨、起草
李成旺	西北师范大学	工学院书记	研讨、起草
李贵明	西北师范大学	教授	研讨、起草
边　琦	内蒙古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副院长	研讨、起草
李文宝	哈尔滨师范大学	教授	研讨、起草
王兴国	四川师范大学	书法学院副院长	研讨、起草
黄承利	海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研讨、起草
路书红	山东师范大学	教育学部副部长	研讨、起草
杨学巍	吉林师范大学	教授	研讨、起草
金　梅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研修	书法教	书法教研、起草

	学院	研员	
陈　昭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书法教研员	书法教研、起草
苏志敏	东城区青少年宫	高级教师	书法教研、起草
杜　祥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	副校长	书法教研、起草
贺军峰	清华大学附属小学	高级教师	书法教研、起草

二、标准制修订参考依据

教语用厅〔202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的通知》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

《通用规范汉字表》

GF 0023-2020　《通用规范汉字笔顺规范》

《教育部中小学书法教育指导纲要》教基二〔2013〕1号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教体艺［2018］3号)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不涉及强制性标准。

四、采用国际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情况

暂无。

五、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公示征求意见时的主要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暂无。

七、对标准发布与实施步骤等的建议

希望本标准能在2025年6月底前发布实施。

八、废止或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暂无。